

明清时期农业领域商品经济发展刍议^{*}

魏小英,曹 敏

(西华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南充,637000)

[摘要]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是我国封建时代最为重要的经济部门。因此,认真探讨农业领域商品经济的发展,或许对突破我国传统农业经济模式,促进商品性农业经济的发展有所裨益。明清时期,农业领域的商品经济确有长足发展,在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生产以及畜牧业、林业、渔业等方面均有所表现。

[关键词] 明清;农业;商品经济;发展

[中图分类号] F3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4-0058-05

从整个中国社会经济来看,虽然古代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但商品经济自进入奴隶社会以后便已经产生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尤其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明清时期,农业领域的商品经济确有长足发展,对此,学术界有颇多研究。然而,明清经济史研究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以来,与明清手工业、商业领域内的商品经济的研究相比,学界对明清农业领域商品经济的系统研究却较少。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是我国封建时代最为重要的经济部门。因此,认真探讨农业领域商品经济的发展,或许对突破我国传统农业经济模式,促进商品性农业经济的发展有所裨益。农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农业指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等提供人们基本生活需要的产业。近年来,我国已有学者从这一概念入手对战国秦汉时期和唐代农业领域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做了系统论述。

一、粮食生产的商品化趋势

粮食作物的种植生产是农业部门的重中之重,粮食商品化是农业领域商品经济发展的典型表现。因此,这里首先谈谈明清时期,满足人类基本生活需求——粮食生产的商品化问题。十四世纪晚期入明以后,统治者采取了移民垦荒、军民屯田、兴修

水利等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增加了每种农产品的生产量和商品交易量。此外,城市的繁荣、经济作物的大量种植和工商业人口的不断增加,促使商品粮的生产不断发展,贩鬻崇买往往有之。屈大均称“东粤少谷恒仰资于西粤。”^[1](卷 14 食语)万历《秀水县志》卷三《食货》也说秀水县“其待余而炊者,市日不下千石”。可见其时商品粮交易频繁,粮食商品化进程加快。

清初,由于入关后所施行的大破坏,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受到严重阻滞,粮食的商品生产也不例外。直至十七世纪八十年代,才得以恢复发展。十八、十九世纪,当城市工商业发达,非农业人口增加,经济作物和渔业等侵蚀粮食作物生产面积时,工商业先进地区粮食需要量增加,价格上涨,就刺激工商业落后地区增加粮食作物生产,以满足工商业先进地区粮食供应之需。松江府各属县城镇,“每年口粮全赖客商贩运”。其中崇明一县,乾隆二十年(1755年)前,每年从外地运进粮食“不过二十余万石”,此后历年增加,至乾隆四十年增至 30 余万石。^[2]苏州府则“无论丰歉,江广安徽之客米来售者,岁不下数百万石。”^[3](卷 26)广东是盛产经济作物的地区,粮食主要靠广西、江西及湖广提

* [收稿日期] 2008-04-10

[作者简介] 魏小英(1978-),女,四川眉山人,西华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曹敏(1963-),四川南充人,西华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

本文所指的明清时期主要是指鸦片战争以前的明清时期。

冷鹏飞:战国秦汉时期农业领域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2002年第3期。

刘玉峰:唐代商品性农业的发展和农产品的商品化,《经济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生书报资料中心,2004年第4期。

供。《雍正朱批谕旨》中提到雍正年间广东“即丰收而乞余于(广)西省犹不下一二百万石”。乾隆年间,由东北开往天津的粮船有数百艘。“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31](卷1)。当时“全国粮食的供应情况是广东仰给于广西、湖广、安南和南洋;江浙仰给于湖广、江西、四川、安徽、河南甚至辽东(安徽、河南、辽东供应麦、豆和杂粮);而福建则仰给于江、浙、台湾、广东,并通过这些地域而仰给于湖广、江西、辽东等地。”^[41]

明清时期粮食的商品性生产还可以从榨油、酿酒等加工业的发展中反映出来。列宁曾指出:“当农业同农作物的技术加工(如磨粉、榨油、制马铃薯淀粉、酿酒等等)结合在一起……在这种场合下,农业将是商业性的,而不是自然的。”^[51]明清时期榨油业的商品性经营取得了显著发展,有关史料屡见史籍。据万历《崇德县志》卷十二《外记》载:“商人从北路夏、淮、扬、楚、湘等处贩油豆来此作油作饼,又或转贩于南路。商人豆船皆集包角堰,为之小瓜洲。”万历十七年贺灿然《石门镇彰宪亭碑记》也记载:“镇油坊可二十家……坊须数十人,间日而作……二十家合之八百余人。可见。崇德县的榨油业在当时很发达,规模也不小。崇祯《吴县志》卷一记载江苏吴县“新郭横塘、仙人塘一带,多开油坊榨菜石油。晟舍镇也有许多人开油坊榨油,《晟舍镇志》卷六称乾嘉时,“夏间襄饼市极盛,远近数百里咸来购焉。”其卷一还引用凌介禧诗:“春花共喜今年熟,五月车忙竞打油”来描写这一景象。当时,榨油业利润很厚,乌青镇竟“有中人家之家贷钱开油饼坊。”^[61]

明清酒基本上都是粮食酒,道光《滕县志》卷十二载山东滕县“酿户大者池数十,小者三、四,池日一酿,费粟一石二斗。那时人们酿的酒大都是作为商品出售,酿酒业的商品性经营取得了显著发展,营利性的酒店、酒肆、酒楼等分布城乡各地,可谓“荒郊野巷,莫非酒店”^[31](卷26),孔圭《上邑侯彭少韩书》就云“十宝之聚,必有糟房,三家之村,亦有酒肆”。乾隆年间,直隶省宣化等十多个县,就有酿酒“缸户共五百二十一座”,而且都是有“牙贴”(营业执照)的。另外,“尚有无贴烧缸五百六十一座。”^[71](卷107)西北五省酿酒所耗粮食非常多,“专计城镇之坊,大小相折,以县四十为率,每岁耗谷已千数万石”^[81]。很明显,这部分用粮的生产无经完全是商品粮的生产了。

二、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兴盛

1. 烟草的种植生产

烟草原产美洲,十六世纪晚期传入我国。明清

时吸食者增多,厚利所在,刺激了烟草的栽培。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三云“(烟草)田家种之连畛,颇获厚利。明末杨士聪《玉堂荟记》卷下载:“自天启中始也,二十年来,北土亦多种之(烟草),一亩之收,可以敌田十亩,乃至无人不用。乾隆《赣州府志》卷二《物产》也载江西赣州府属各县遍植烟草,甚至“致良田为蒿畚(种烟),……以获厚利”。嘉庆以前的陕西“今汉中郡城,商贾所集,烟铺十居其三四,城固胥水以北,沃土腴田,尽植烟苗。”^[91](卷36《户政》)清方苞就指出:“江南、山东、直隶上腴之地,无不种烟,而耳闻于他省者,亦如之。”^[81]当时,南北各省都兴起种烟高潮,种烟遍及全国二十个省区。

明清尤其清代,烟草制造工业发展迅速,许多地方都能见到具有一定规模的制烟业。据乾隆《瑞金县志》卷二《物产》记载江西瑞金盛产烟草,于是福建漳、泉的商人,遂“麇至骈集,开设烟厂”。“(济宁)出产以烟叶为大宗,业此者六家,每年买卖白金至二百万两,其工人四余人”^[31](卷6,《闸河日记》道光九年)。玉山的烟草产品,尤负盛名,道光《玉山县志》卷十二称那里有“日佣数千人在从事烟草制造生产,并远销到大江南北。当时这种为市场而生产的制烟业,到处茁壮成长。烟草制造工业的发达,必然刺激烟草种植业的兴盛,从而促进农业领域商品经济的发展。

2 桑麻苧棉花的种植生产

桑麻苧棉花的种植在明清时期遍布大江南北,成为主要的经济作物,亦受到朝廷的高度重视。据《明史·食货志》载朱元璋洪武初年下令,“农民有田五至十亩各种桑、麻、棉半亩,十亩以上倍之,麻一亩征八两,棉一亩征四两,种桑以四年起科,不种桑、棉、麻,则各出绢、棉布、麻布一匹,以示惩戒”。清代则“官吏视以为常,亦皆习而不察。”^[21]以致明清时期,桑麻苧棉日见丰盛,遍地种植。嘉庆《嘉善县志》卷三《区域志》载嘉善“六乡远近,桑麻蔚然”,而湖州“家家种苧,多者为布”^[101]。“宁津种棉者几半县”^[71](卷74)。这一时期,许多农民种植桑麻苧棉已不再仅仅是为了自身需要,而是为了出售。对此,史料多有记载。张履祥在《横山纪略》中说:“蚕桑之利,厚于稼穡,公私赖焉”。正德《新市镇志》卷一记载“苧西乡洛舍等处所出为多。市肆收积,以时逐利而卖”。奉天各处“旗民种棉者”,“皆售于商贾,转贩他省”^[91](卷35和其衷《根本四计疏》)。

明清时期桑麻苧棉种植生产的专业化程度提

高。董蠡舟在《乐府小序》中就提到一些农民专门种桑叶出售和专门卖桑叶的市场(桑市,亦称叶市)，“叶莫多于石门桐乡,其牙俚则集于乌镇,买叶者以舟往,谓之开叶船,饶裕者亦稍以射利,谓之作叶,又曰顿叶。在桑农中还分离出专门种植桑叶种的专业户,“有地桑出南浔,有地桑出于杭之临平。在鬻之时,以正月之上中旬,其鬻之地,以北新关的之江将桥。”^[11]《余杭县志》中提到了专门种植苎麻的蓬民,“山区多有闽广人侨居,他们佃地堆阜,种麻为业,称之蓬民”。同治《安吉县志》引乾隆县志也谈到了这一现象,“安吉所产苎麻有限,自闽人及江右人租乡村旷地,设厂开掘而种,时壅既工,获利始倍”。此时,也有一些人专门开办棉花庄,钱泳说:“余族人有名琨者,位居无锡城北门外,以数百金开棉花庄。”^[12]列宁说过:“商业性农业的增长,表现于农业专门化中。”^[5]桑麻苎棉专门化程度越高越是反映出农业领域商品经济的发达。

3. 茶叶的商品性生产

茶很早就在中国作为商品出售,十七世纪中叶起欧土渐兴饮茶之风,茶叶外销数量剧增,《顺治安庆府太湖县志》卷八称当时“树茶所入不减稼穡”。在著名茶区如安徽霍山、福建武夷山、广东广州等地,都出现以种茶为专业的经营者。安徽霍山县城附近一百里以内山区的农户,“皆种茶,……民惟赖茶以为生”,从春天到夏天这里挤满了收购茶叶的商人。^[13]《古今图书集成》记载福建武夷山下居民“数百家皆以种茶为业”。檀萃《滇海虞衡志》卷十一《草本》也载云南的普洱,“入山作茶之人数十万。茶客收买,远于各处”销售。此外,广东农民种茶也很多,屈大均称“珠江之南有三十三村谓之河南……其土沃而人勤,多业艺茶”^[1](卷14)。可见,明清时期茶叶的商品化进程加快,茶叶的多少竟成为人们衡量财富的标准,光绪《胡雅》卷二《茶》称“千树茶比千户侯矣”。

4. 甘蔗的种植和蔗糖生产

我国早在南北朝时期就已开始甘蔗的种植,明清时期继续发展,很多地方还出现了专业种植区。广东地区种植的甘蔗是“连岗接阜,一望丛若芦苇”^[1](卷25《木语》)。范端昂《粤中见闻》也说广东的番禺、东莞、增城一带“其蔗田几与禾田等”。台湾也是著名的甘蔗产区,康熙帝间,诗人描写台湾的甘蔗种植是“蔗田万顷碧萋萋,一望葱茏路欲迷”^[14](卷4,杂著)。江西赣州、南康二府种蔗也颇为兴盛,乾隆《南安府志》卷四《物产》称农民“种

蔗不种麦,效尤处处是”。

甘蔗一可直接食用,另可用以榨糖。明清时期,甘蔗种植业和蔗糖加工业相互促进,发展迅速。何乔远《闽书·南产志》载“附山之民,垦辟确确,植蔗煮糖”。漳州乾隆时,“俗种蔗,蔗可糖,各省资之,利较田倍”,“人多营焉”^[13]雍正《揭阳县志》卷四《物产》称蔗农“以牛绞出蔗浆,炼成乌糖”,出售给商人。那时糖的制作技术提高,品种多,并且有多种再制品,这一点明人范端昂在《粤中见闻》中曾提到,说:“广东祀灶须用糖砖,款客或以糖果,其芝麻糖、牛皮糖、秀糖、葱糖、乌糖等项,以为杂食。葱糖称潮阳糖,极白无滓,入口酥融如沃雪。……乌糖者,以黑糖烹之成白,又以鸭卵清搅之,使渣滓上浮,精英下结”。此外明清时期的糖除销售国内各地外,还远销到今朝鲜、日本、菲律宾、伊朗等国。《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六《福建》载吕宋、日本等国对“福建糖品,果品诸物皆所嗜好”。广东的白糖也供出口,据李调元《南越笔记》卷十四记载“最白者以日曝之,细若粉雪,售于东西二洋”。说明明清时期甘蔗和蔗糖商品性经营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5. 蔬菜、果实、花卉的种植生产

明清时期蔬、果、花卉的生产由于社会需要的增加,商业化趋向进一步加强。蔬菜方面,北京郊区附近发展了温室栽培,如“(北京)京有韭黄,盖地窖火坑中所成”^[7](卷73);广州郊区出现有种植的水上浮田^[1](卷27,《草语》),如范端昂《粤中见闻》卷二五中提到“(广州)西园……每池塘十区,……其四为菜田”;而据清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五十五回载南京有进行三百亩大规模种蔬的菜园经营者。该时期商业种菜已形成相当规模。

果产方面,则北方桃、梨之产尚滞于小商品生产阶段^[15],但南方亚热带地区的柑橘、龙眼、荔枝等,则因消费者爱好之故成为较大经营的生产事业^[1](卷2《地语》,卷25《木语》)。有关史料颇多。王士性《广志绎》卷四说“桔林傍河十数里不绝”。屈大均也说:“吾粤多桔柚园”^[1](卷25《木语》)。可见,该时期柑橘种植已成为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而荔枝、龙眼的种植更是如此。如广东“顺德有水乡曰陈村,周围四十余里,居人多以种龙眼为业,弥望无际,约有数十万株。荔枝柑橙诸果居其十三四,比屋皆取荔枝、龙眼为货,以致未富。”^[1](卷2《地语》)番禺的荔枝,南海的龙眼,也是覆盖几百里。屈大均称“南海评浪之山而东一带尤多龙眼树,又东为畜番禺之东村、大石一带多荔枝树。

龙眼叶绿,荔枝叶黑,蔽亏百里。无一杂树参其中,地土所宜,事以为业,称曰龙荔之民^[11](卷 2《地语》)。咸丰《顺德县志》卷三提到当时还有一些人专门种植荔枝、龙眼苗,被称为“秧主”,“担负诸种花木贩之,近者数十里,远者二三百里,他处欲种花木,荔枝龙眼之率,率就陈村买秧主”。

花卉经济用途的增加,也使其脱离小规模种植,而进入到较大规模的专业经营^[16]。《古今图书集成》就谈到北京、扬州、杭州等地在明清时期出现了专门供应市场需要的花卉经营,称“(北京草桥)居人以种花为业,冬则蕴火暄之,有莲池香闻数里,牡丹、芍药栽如稻麻”,又说扬州所产菊花“多从洛中移植”等等。漳州的水仙化,由海道运到台湾,有时又自台湾转运到广州,广州市上“标写台湾水仙花头”者即是^[14](卷 3《物产》)。清顾禄《清嘉录》卷六中也提到很多当时的花卉经营情况,如“珠兰、茉莉来自他省,熏风欲拂,已毕集于山塘花肆”,又如“广南花到江南卖,帘内珠兰茉莉香”等。

三、林牧渔业生产

1. 林业

就林业生产而言,当时很多山民以种竹为生,如光绪《杭州府志》卷五五《水利三》载“余、临所产毛竹,每年不下千舫”,“被湖州人买去”。宿松县“西北之各山产竹甚富,所产之竹除远销本境各埠外,多由竹筒贩运至湖北属之黄梅孔垅、江西之湖口、彭泽等县镇售卖”^[17]竹的种植和销售非常繁荣,竹器业也因而取得了较大发展。据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一记载石冈门镇,“镇北沿冈身两旁三、四里,居民多业竹器,行销远近各市镇”。光绪《桐乡县志》卷一引《旧志》记载嘉兴地区桐乡陈庄镇,“居民以竹器为业,四方贸易甚远”。竹的收入成为山民生活的重要来源。种乌桕树经济效益显著,“一次种植,即为子孙数世之利”^[18](卷 38《种植》),因此明清时种乌桕树的人特别多,凡“高山大道,溪边宅畔,无不种之,亦有全用熟田种者”^[18](卷 38《种植》)。当时,柴薪和木炭的商品生产也存在,炊爨燃料“除自供炊爨外,有余则贩售他人”,“凡山林丛密之区,亦有采取树枝,燃烧成灰炭,贩运售卖,藉为营业之一种”^[19](《实业志农业》)。

明清时还有许多专门从事木业经营的木商,据李维桢《大泌山房集》卷七二《江先生家传》载“江蓉东先生者,婺源江湾人也。……家人为木客,贾

吴楚或数千章”。又如乾隆《周至县志》卷十载“每年木植出山之日,黄巢山谷地方,木商山客互相交易者,不下数万人”。这些木商不但资本巨大,且随带很多的家丁或雇佣许多的工人,从事贩木活动。《详状公案》卷二《断强盗擄劫(阮大尹审)》条云:“且山多竹木,适有徽州府戊源县(婺源县)客人王恒,带家丁随从十余人,往贩杉木,闻得丁宅山多,用价银一千五百两,登门买拚,凭中交银”。《婺源县志》卷三十二《义行四》也载“俞日升长滩人,常贩木筏,……佣工百数十人”。可见,其经营规模的巨大。

2 畜牧业

明清时期,畜牧业领域的商品生产有所发展。两个朝代都设马市,拿汉族的布、绢、铁器等物,换取少数民族的马、牛、养等。广大农村的家庭畜牧副业也发展良好,鸡鸭牛猪等无所不养。如“吾地(浙西)惟鹅、鸡可蓄,然多蓄鸡不如多蓄鹅,若非留种及家用,则六七斤即宜卖。”^[10]又如“畜牛为利者,买瘠牛,使童子牵之,……养一二月,则牛肥而价倍,一牛尝得数金之息”^[10]。《古今图书集成》的记载也说明了这一情况,称“家鸭江湖间养者千百成群,高邮泰州极多……未孵者曰蛋,土人盐藏之以售于四方。”

该时期畜牧业领域商品生产的发展,还表现在饲养技术的提高方面。一些养鸡户“从市买肉骨碎而饲之,又积草于场,俟其蒸出杂虫,日番几次,则鸡不食米谷而肥”^[10],大大降低了养鸡成本。为了繁育大量的家禽以供人民的食用,鸡鸭的大量孵化——火抱法应运而生,又因为火抱法能孵化大量的鸡鸭,所以当时孵化业成为专业,包括有检温、转卵、凉卵、验卵等种种技术经验^[20]。此外,人们已开始重视马、牛、羊、猪粪便的经济价值,《沈氏农书·运田地法》载“……但近年来粪价贵,人工贵,载取费力,偷窃弊多,不能全靠租窖,则养猪、羊尤为简便……计羊一岁所食,取足于羊毛,小羊而足,所费不过垫草,宴然多得肥壅”。

3. 渔业

渔业生产,明清时代有了较大的发展,从副业性质的生产发展为商业性与专业性的生产。《唐栖志》卷二十《杂记》中就提到“丁山湖民以养鱼为生。……塘栖水乡数十里荡漾溪河,渔者尤伙。”当时“其(养鱼)利岁亦十倍(于农)”^[3](卷 25《齐民四术·树植》)。该时期先购鱼秧来饲养然后卖鱼花,已成为一个专业,黄省曾《养鱼经》称“今之俗惟购鱼秧,其秧也,渔人泛大江,乘潮布网而取之

者。初也如针锋然,饲以鸡、鸭之卵黄或大麦之麸屑,或炒大豆之末,稍大则鬻池养之家”。

其时鱼的采购、运输、饲养、管理技术等有了很大提高。有关养鱼方法中,已提出凿池养鱼的改进办法,如“用方一丈的小池,饲养体长一寸上下的鲢鱼和草鱼;以方二三丈的中池,饲养分塘后的较大鱼种;以方二十至三十步(一步约六尺)以上的大池,饲养体重一斤以上的大鱼。”^[18]是建筑大、中、小三池,分别饲养不同成长阶段的鱼。徐光启还提出鱼种按“一草三鲢”的比率放养,称“小池放养草鱼二百尾,鲢鱼六百尾”^[18],这一比率至今仍沿用。说明明清时期养鱼技术大大提高。

四、结语

自从明中叶以来,农业经济中商品经济成分日益增大,农业中种植何种作物,已受市场规律的制约,以粮食生产为主要内容的自给性农业经济结构正日益瓦解,农业经营不再是单一稻作制,而向着多种经营的种植经济作物的综合商品经济发展。这是当时农业中的普遍现象。不用说,对维持封建经济的内部平衡是很有用的。

非常难能可贵的是,明清农业领域商品经济发展的同时,人们已注意到维持生态平衡是促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关键之一。广东南海九江乡,素“以鱼桑为业”(参见《九江儒林乡志》和《广东新语》),九江地狭,而鱼桑占其半,塘以养鱼,堤以树桑。《乾隆广州府志》卷十《风俗》也载人民多将洼田挖深,取泥复四周为基,中凹下为塘,基种桑,塘蓄鱼,桑叶饲蚕,蚕矢饲鱼,以桑、鱼为业。这种桑基鱼塘会促进经济综合利用,保持生态平衡,加快商品经济的发展。

不过尚须重点指出的是明清时期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规律起了作用,引起了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同治《新城县志》卷一《风俗》载:江西新城(今离川)的栽烟业,有从外

地来的、没有土地的,称为“莳烟家”的人,他们“专靠赁地栽烟”。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也称“商人写地数十里,遍载之,须数十年方成,常年佃棚户守连,一厂辄数十家。两则材料中提到的莳烟家和商人是产业资本家的前身,即是租地农。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曾深刻地指出租地农的历史作用,他说:“一旦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出现在土地所有者和实际从事劳动的农民之间,一切从农村旧的生产方式产生的关系就会解体”。因此,这个生产形态的出现,说明明清时代中国在农业生产方面已露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端倪。

[参考文献]

- [1] 屈大均. 广东新语 [M]. 北京: 中华书局.
- [2] 皇清奏议. 卷 61, 清高晋. 奏请海疆禾棉兼种疏 [Z].
- [3] 清包世臣. 安吴四种 [Z].
- [4]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 明清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 [M]. 1957: 325.
- [5] 列宁. 俄国资本主义发展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6.
- [6] 民国. 乌青镇志 [Z]. 卷 21, 工商.
- [7] 光绪. 畿辅通志 [Z].
- [8] 清方苞. 望溪先生全集 [M]. 集外文卷 1.
- [9] 皇朝经世文编 [Z].
- [10] 张履祥. 补农书 [M]. 下卷.
- [11] 黄省曾. 蚕经 [M]. 卷 1, 丛书集成本.
- [12] 钱泳. 履园丛话 [M]. 1979, (23): 62.
- [13] 乾隆. 六安直隶州志 [Z]. (23), 艺文, 霍山竹枝词, 引自李龙潜. 明清经济史.
- [14] 黄叔敬. 台湾使榷录 [Z].
- [15] 嘉庆. 大清一统志 [Z]. 卷八. 河间府、土产.
- [16] 嘉庆广东通志 [Z]. 卷 96 舆地. 卷 14 花类.
- [17] 民国全椒县志 [Z]. 卷 4, 风土志, 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 (35): 62.
- [18] 徐光启. 农政全书 [M]. 长沙: 岳麓书社.
- [18] 民国. 宿松县志. 卷 17, 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 (14): 369.
- [20] 唐启宇. 中国农史稿 [M]. 农业出版社, 1985.

(责任编辑: 朱德东)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Economy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EI Xiao - ying, CAO Min

(School of Marxism Xihua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0)

Abstract: The commercial economy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gained the great developmen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uch as grain growing, plantation of the economic crops, husbandry, forestry and so on. This paper mainly expounds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economy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griculture, commercial economy, development